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14號

原告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。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應得其同意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及定有明文，前述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。準此，原告於被告已為本案之陳述後撤回其訴者，如未得被告同意，前此因原告起訴而生之訴訟繫屬，自不因其訴之撤回而歸消滅。本件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1月7日行言詞辯論，被告甲○○已為本案之陳述，此有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-37頁），原告丙○○雖於114年1月16日當庭聲明撤回，惟被告甲○○不同意撤回，此有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73頁），則依前述規定，原告丙○○所為訴之撤回，不生撤回之效力，本院仍應審理裁判，先為說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丙○○於107年5月20日與被告甲○○登記結婚，婚後被告甲○○於110年1月間離家出走，雙方於110年8月3日經法院調解離婚。因被告甲○○於000年00月

01 0 日生育被告乙○○，惟被告甲○○懷有被告乙○○之時間
02 為107年3月間，被告甲○○尚未與原告丙○○結婚，而被
03 告甲○○婚前與異性交往複雜，依此事實推斷被告乙○○並
04 非原告與被告甲○○之婚生女，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規
05 定，提起本件否認子女之訴。並聲明：確認被告乙○○非被
06 告甲○○自原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07 三、被告則答辯略以：被告乙○○是伊與原告所生，媽媽手冊有
08 記載何時懷孕、產檢，雙方是登記結婚，大家都說子女像原
09 告及其母親，若其當時覺得不像，其應提出，而非與伊爭取
10 子女親權，直至伊欲變更子女姓氏後，原告方說子女並非其
11 所生，驗DNA對子女是傷害，原告不要子女，伊自己扶養，
12 伊不同意原告撤回本件訴訟。為此，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13 四、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14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15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16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17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18 二年內為之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
19 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20 五、經查：

21 (一)、原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於107年5月20日結婚，兩人於婚
22 姻關係存續期間即000年00月0日生下被告乙○○等情，有
23 戶籍謄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250號卷第9
24 頁）。又被告乙○○之受胎期間在原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
25 婚姻關係存續中，揆諸前述規定，依法應推定被告乙○○為
26 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27 (二)、又原告丙○○雖起訴主張被告乙○○應非被告甲○○自原告
28 丙○○受胎所生，惟經本院囑託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
29 院對原告丙○○與被告甲○○、乙○○為親子血緣鑑定，結
30 果略以：「系統所檢驗之DNA點位皆無法排除丙○○與乙○
31 ○之血緣關係，其親子關係指數（CPI）為6.828E+9，親子

01 關係概率（PP）值為99.00000000%」，有該醫院婦產部分
02 子遺傳室血緣鑑定報告書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原
03 告對此並無其他反證提出，兩造復對於被告乙○○與原告有
04 真實血緣關係並不爭執，是以被告甲○○抗辯被告乙○○係
05 被告甲○○自原告丙○○受胎所生，即屬有據。

06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丙○○請求確認被告乙○○非被告甲○○自
07 原告丙○○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
09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
10 逐一論列，附此說明。

11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
12 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17 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張紘飴